

檔 號：
保存年限：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函

地址：22041新北市板橋區縣民大道2段7號
18樓

承辦人：許素綾

電話：02-87735100分機7102

傳真：02-87734165

受文者：社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代表人黃奕

睿先生）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6月3日

發文字號：金管證發字第1100362262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前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七十四年四月六日（七四）台財證（一）第一一〇一四號函及七十九年四月十一日（七九）台財證（一）第二六五七四號函，依本會一百十年六月三日一一〇〇三六二二六二號函自即日停止適用，請查照並轉知。

正本：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許瑋瑤先生）、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代表人陳永誠先生）、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代表人賀鳴衍先生）、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林修銘先生）、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代表人林丙輝先生）、社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代表人黃奕睿先生）

副本：電
交
2021/06/03
13:39:12
文
章